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冠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冠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2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

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林冠傑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林冠傑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1月21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復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可憑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

㈡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4年10月8日確定在案；則附表編號2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編號1至3各罪均為詐欺罪、洗錢罪等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編號1至3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2月6日至113年3月19日間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
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